

焚書

上
冊

(明)李 贄 著

焚書

上卷
一至卷二(書答)

中華書局

焚書

(明)李贄著

上卷
一至

焚書 續焚書

(全五冊)

〔明〕李贄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68 毫米 1/16·74 印張·242 千字

1974 年 8 月第 1 版 197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2018·130 裝書盒大字本定價: 8.00 元

中華書局

《焚書》《續焚書》再版說明

《焚書》和《續焚書》是明代進步思想家李贄的重要著作。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年）號卓吾，福建泉州人。做過二十餘年小官，後來從事著述和講學。他不滿當時大地主、大官僚的腐朽統治，抨擊道學，非孔反儒，屢遭迫害，最後被加以「敢倡亂道，惑世誣民」的罪名，逮捕入獄，死在獄中。他的著作雖被明清統治者嚴令禁燬，但大部分仍然流傳下來。

李贄生活的明代嘉靖、萬曆年間，中國封建社會

日趨沒落，資本主義萌芽開始出現，階級矛盾更加激化，在意識形態領域中也產生了叛離封建正統思想的進步思潮。李贄正是這一思潮的傑出代表。他敢於蔑視和否定孔孟的權威，激烈地反對以孔丘的言論爲判斷是非的標準，認爲自漢代以後千餘年「咸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故未嘗有是非」；^①他還一掃反動統治階級的傳統偏見，熱情贊揚秦始皇是「千古一帝」，^②高度肯定了秦始皇的歷史功績。

《焚書》、《續焚書》是李贄的詩文集，收錄了他所寫的書信、雜著、史論、詩歌等，也選入了他的其他著作

中少量的文章。在《藏書》中，李贄主要是通過對歷史人物的評價，表達其進步的歷史觀，向千百年來的儒家傳統觀念宣戰，而《焚書》和《續焚書》則更多地把批判的鋒芒直接指向所謂「近世學者」即道學家。其中有不少尖銳潑辣，富有戰鬥性的書信、雜文等，和反動的道學家展開了激烈的辯論，進而對他們所尊崇的孔孟作了批判。還有一些和朋友論學的书信、文章，較多地表達了李贄的哲學思想。兩書還反映了李贄一生特別是後期生活和寫作的基本情況。李贄知道這些「蓄極積久，勢不能遏」的離經叛道之作，必然會

引起地主階級當權派和反動道學家的恐懼和仇恨，他說：「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之。」^③所以取名《焚書》。

在《焚書》、《續焚書》中，李贄公開以反對孔孟之道的「異端」自居。他把孔丘一生的反動政治活動，用「操一己之繩墨，持前王之規矩，以方枘欲入圓鑿」加以概括，並認為他「削迹伐木」，「餓陳畏匡」，到處碰壁，僅免一死，正是他倒行逆施的必然結果。^④這種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孔丘復古倒退的反動面目。爲了打破對孔丘的迷信，李贄明確提出：「天生一人，自

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足孔子，則千古以前無孔子，終不得爲人乎！^{〔答〕}針對道學家「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的尊孔論調，他尖銳而談諧地批駁說：怪不得孔丘以前的人整天點着蠟燭走路！^{〔答〕}對於儒家那些所謂「經典」，李贄也嗤之以鼻，認爲「六經」不過是「史官過爲褒崇之詞」，「臣子極爲贊美之語」；《論語》、《孟子》是孔子與的「迂闊門徒，懵懂弟子，記憶師說，有頭無尾，得後遺前」的殘缺筆記，根本不是「萬世之至論」。由於道學家經常用它們來騙人和嚇人，所以，它們只是「道學之口實，假人

之淵藪」。^{〔三〕}對於儒家「經典」進行如此猛烈的抨擊，這在封建社會的歷史上是極少見的。

在《焚書》、《續焚書》中，李贄對孔丘以後的儒家學派，特別是封建社會後期以程頤、朱熹為代表的宋明道學（亦稱理學），也給予有力的揭露與批判。他指出：「儒家者流」不過是此「依倣陳言，規跡往事」的頑固派，是些「瞻前慮後，左顧右盼，自己既無一定之學術，他日又安有必成之事功」的庸碌之輩。^{〔四〕}這些，也在一定程度上勾畫出儒家因循守舊、復古倒退的面目。他還針對道學家「理生氣」的謬論，提出世界

「惟是陰陽二氣」^{〔五〕}的樸素唯物論命題；針對道學家「存天理，去人欲」的反動說教，提出「穿衣吃飯卽是人倫物理」^{〔六〕}，還駁斥了道學家鄙視婦女的反動思想。他痛斥道學家都是些「陽爲道學，陰爲富貴，被服儒雅，行若狗彘」^{〔七〕}的衣冠禽獸，是些「口談道德而心存高官，志在巨富」^{〔八〕}的兩面派、僞君子。這些人平日只會「打恭作揖，終日匡坐，同於泥塑」，一旦國家有警，「則面面相覷，絕無人色」。^{〔九〕}淋漓盡致地揭露了道學家腐朽虛僞的醜惡嘴臉。

反儒和尊法，是李贄進步思想不可分割的兩個

方面。《焚書》、《續焚書》一方面批判儒家，一方面又高度贊揚法家。李贄認為，商鞅、申不害、吳起、韓非等法家代表人物，「各各有一定之學術，各各有必至之事功」，「各周於用，總足辦事」；他還主張學習法家著作，贊同前人「申韓之書，益人意智，可觀誦之」的意見。^{〔四〕}他稱道漢代的法家賈誼「通達國體，識時知務」，為「千古之英」；稱贊鼂錯為「天下之俊傑」，對鼂錯的被殺寄予深切的同情，說「千載之下，真令人悲傷而不已」。^{〔五〕}他還極力稱道桑弘羊的「均輸之法之善」。^{〔六〕}這些，和他對儒家代表人物的評價是正好相反的。處

於封建社會急劇沒落時期的李贄，反對「據往行」、「守前言」的復古倒退行爲，要求隨着「時異勢殊」而「原情論勢」，「革舊鼎新」，變革現實。這正是他尊法的思想基礎。

蓋人李贄看到，他的進步思想是和大地主、大官僚的封建正統思想相衝突的，必然會引起統治階級的殘酷迫害，他說：「大概讀書食祿之家，意見皆同，以余所見質之，不以爲狂，則以爲可殺也。」^{〔七〕}然而他却以「堅其志而無憂羣魔，強其骨而無懼禍患」的精神，堅持鬭爭。反動統治者罵他是「異端」，他堅定地回答說：

「今世俗子與一切假道學，共以異端目我，我謂不如遂爲異端，免彼等以虛名加我。」^{二〇}反動統治者揚言要驅逐他，他頑強表示：「我可殺不可去，我頭可斷而我身不可辱。」^{二一}他還大義凜然地說：「可以知我之不畏死矣，可以知我之不怕人矣，可以知我之全靠勢矣，蓋人生總只有一個死，無兩個死也。」^{二二}這種無畏的反潮流精神，成爲儒法鬭爭史上壯麗的篇章。儘管反動統治者重施孔丘殺少正卯的反動伎倆，將李贄迫害至死，但是却無法撲滅李贄的進步思想。今天，李贄的著作，對於我們了解歷史上的儒法鬭爭，深入批判

尊孔反法思潮，仍然很有意義。

《焚書》、《續焚書》也反映了李贄思想中的矛盾與局限性。李贄還沒有也不可能從根本上突破剝削階級世界觀和封建道德的束縛，同時也不可能揭露儒法鬭爭的階級實質。因而他對孔丘及儒家的批判，對秦始皇及法家的肯定，都不可能徹底，甚至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書中還有不少地方宣揚佛教和王守仁的唯心論。這些都是由他所處的階級地位和時代條件決定的。我們肯定李贄的歷史功績，是給歷史以一定的科學的地位，而不是贊揚他的思想中任何消極、

錯誤的東西。

《焚書》在李贄生前刊行不止一次，但後來遭到禁燬。現在流傳的《焚書》是李贄死後由別人重編刊行的，有些地方被人刪改過。《續焚書》最早刻於明萬曆四十六年，即李贄死後十六年。一九六〇年和六一年，中華書局曾分別予以校點出版。這次用中華書局整理本修訂重印，其中《焚書》有少數地方根據明人顧大韶編的《李溫陵集》作了校改和增補。

《焚書》《續焚書》一九七四年五月

自序

平六自有書四種：一曰藏書，上下數千年是非，未易肉眼視也，故欲藏之，言當藏於山中以待後世子雲也。一曰焚書，則答知己書問，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之，言當焚而棄之，不可留也。焚書之後又有別錄，名爲老苦，雖同是焚書，而另爲卷目，則欲焚者焚此矣。獨說書四十四篇，眞爲可喜，發聖言之精蘊，闡日用之平常，可使讀者一過目便知入聖之無難，出世之非假也。信如傳註，則是欲入而閉

之門，非以誘人，實以絕人矣，烏乎可！其爲說，原於看朋友作時文，故說書亦佑時文，然不佑者故多也。

今既刻說書，故再焚書亦刻，再藏書中一二論著亦刻，焚者不復焚，藏者不復藏矣。或曰：「誠如是不宜復名焚書也，不幾於名之不可言，言之不顧行乎？」噫！余安能知，子又安能知。夫欲焚者，謂其逆人之耳也；欲刻者，謂其入人之心也。逆耳者必殺，是可懼也。然余年六十四矣，倘一入人之心，則知我者或庶幾乎！余幸其庶幾也，故刻之。

卓吾老子題湖上之聚佛樓